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加快公司在化合物半导体领域的布局,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为:

- 1、决定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1,00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分期到位,主要从事光通讯研发、生产及销售。
- 2、决定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2,000 万美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研发、生产及销售;香港公司成立后,将以香港公司为投资主体,按照日本相关法规在日本以自有货币资金 9,000 万日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工作。
- 3、决定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